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博茨瓦纳、中国、科摩罗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卢西亚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越南、也门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使用死刑

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之前加入以下新段落：

1. 确认各国享有主权权利，可根据国际法确定适合本国社会的法律措施和刑罚，包括对最严重罪行使用死刑；

并重新编排其后各段的段号。

